

滙易保

人壽保險 化繁為簡

滙易保¹（「本計劃」或「本保單」）是一份沒有儲蓄成份的純人壽保險計劃。您可選擇高達港幣5,000,000元²的保額，並繳付定期保費³。保費首十年不變，其後將於每十年作出調整，直至保單終止。本計劃投保程序簡易，助您節省時間，讓您有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喜歡的事情。

簡易投保

您可於滙豐網站獲取即時報價並投保。您亦可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我們的職員將樂意協助您完成投保申請。您只需於投保時回答幾條簡單的核保問題，毋須額外進行身體檢查。

您可透過簡易網上電子保單服務，輕鬆處理您的「滙易保」保單（只適用於擁有滙豐個人網上理財戶口的客戶）。

權益

人壽保障

受保人可享人壽保障直至80歲⁴。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將可獲身故賠償，相等於保額扣除任何未繳的保費後之金額。

轉換權益

我們時刻配合您在人生不同階段多變的需求。您可申請把本保單轉換成本公司其他屆時適用的終身壽險或儲蓄保險計劃，並且毋須作進一步的醫療核保，因此即使您的健康狀況有變，您也有更大機會在您人生的不同情況下獲享保障。新保單的保費將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釐定，而轉換將受制於保單條款列明的條款及細則。

計劃摘要

保單貨幣	港元
投保年齡	受保年齡 ⁵ 19至60歲
保障年期	直至80歲 ⁴
最低投保額 (以每保單計算)	港幣250,000元
最高投保額 ² (以每受保人計算)	受保年齡 ⁵ 19至50歲：港幣5,000,000元 受保年齡 ⁵ 51至60歲：港幣2,500,000元
身故賠償	相等於投保額扣除任何未繳保費後之金額
繳付保費方法	按月或按年透過以下方式繳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滙豐銀行戶口；或• 滙豐銀行信用卡（只適用於港幣）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年繳付方式不適用於網上申請。
保費調整	由保單生效日期起的首10年，每期保費保證定額。保費將於每個第10年的保單周年日作出調整，直至保單終止。 經調整後的保費將維持定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年直至下一個保費調整日；或• 若保單在該10年內終止或停止生效，則為此較短之期間直至保單終止或停止生效。 有關主要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主要風險—保費調整風險」部分。
轉換權益	在受保人的受保年齡 ⁵ 未滿60歲前的任何一個保單周年日，本保單可轉換至另一全新與本計劃保額相同或較少的終身壽險或儲蓄保險。新保單在轉換時必須是本公司所決定的保險產品。而轉換將受制於屆時的監管及本公司的規定。

本產品單張的內容只供參考之用，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要事項

冷靜期

滙易保是一份長期的純人壽保障計劃，並非等同於或類似任何類型的存款。部分保費將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保單，售後服務及索償之費用。

如您對保單不滿意，您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如要取消，您必須於「冷靜期」內（即是由交付該保單或由發出說明書通知領取該保單之通知書予您後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在該通知書上親筆簽署作實及退回保單（若已收取），並確保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的辦事處直接收到該通知書及保單。

在冷靜期屆滿之後，若您取消保單或保單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您將不可取回已繳付的保費。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已繳付給本公司的金額，減去本公司自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時要求您提供關於您及您保單的相關資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的某些責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資料或您對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於以下保單條款列出的後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其責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您或您的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您的保單。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項被扣起及／或保單被終止，您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保費之總額。本公司建議您就稅務責任及有關您保單的稅務狀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保單終止條款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保單：

- 如果您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繳付到期保費；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您的關係會使本公司違反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有關終止條款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適用法例

規管保單的法律為百慕達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申請資格

本計劃只供任何受保年齡⁵介乎19歲至60歲並擁有滙豐銀行戶口的個人客戶或滙豐銀行信用卡持有人申請。客戶亦須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本計劃受本公司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國家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限制。

漏繳保費

應繳保費有30日的寬限期。倘若您在寬限期完結時未能付款，本保單將於首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失效。

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本產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您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延誤或漏繳到期的保費之風險

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若您的保單失效，您將不可收回已支付的保費。

通脹風險

由於通貨膨脹的緣故，將來的生活費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將來從保單收到的實質金額可能較低。

保費調整風險

保費將於每個第10年的保單周年日作出調整，直至保單終止。保費調整將按本公司有關該類保險的當時保費率及調整時受保人的受保年齡⁵釐定。由於受保年齡⁵隨時間增長，保費可能於保費調整時增加。該保費標準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賠償經驗、預期賠償情況、保單失效率和本公司的營運開支。本公司將會在保費調整生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保單持有人。

退保之風險

除非您在「冷靜期」內退保，在保單簽發後退保將不可取回任何已繳保費。

註：

1. 「滙易保」並非等同於或類似任何類型的存款。
2. 根據簡易核保規定，每個受保人的總保額（包括所有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批核中的申請或簽發的已生效保單），最高不超過港幣5,000,000元（適用於受保年齡⁵50歲或以下的受保人）或港幣2,500,000（適用於受保年齡⁵50歲以上的受保人）。本公司根據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絕此申請的權利。
3. 每一段年期的保費將根據本公司有關該類保單於調整時的當時收費標準及受保人的受保年齡⁵釐定。本公司將於該等保費調整生效前，發送有關通知書予保單持有人。
4. 指當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歲數的保單周年日。
5. 受保年齡指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適用情況而定）在任何日期的下一個生日之年齡。

更多資料

歡迎蒞臨滙豐分行，以安排進行理財計劃評估。

致電 2233 3131

瀏覽網址 www.hsbc.com.hk

親臨 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承保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

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滙易保」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滙豐」）為本公司之保險代理商。本產品由本公司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滙豐銷售。

就有關滙豐與您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時引起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本公司對本產品單張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單張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單張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您的保單。

